

附件

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会费收取标准及享受的服务

(2021年5月19日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)

一、个人会员

(一) 会费标准

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：每人每年300元。按年上交，也可一次上交多年，最多不超过5年。

(二) 享受的服务

1. 具有学会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个人会员权利与义务；
2. 具有被推选为院士、先进科技工作者等相关人选的资格；
3. 免费获赠《计量学报》全年电子版；
4. 优惠参加学会在国内举办的大型学术交流活动(不含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)(10%)；
5. 优惠参加学会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(10%)；
6. 学会提供的其他服务活动。

二、团体会员单位

(一) 会费标准

- 1 万元/年。按年上交，也可一次上交多年，最多不超过5年。

(二) 享受的服务

1. 享有学会《章程》规定的团体会员权利与义务；

2.享有免费参加“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”评奖活动资格;

3.享有免费参加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资格;

4.免费获赠全年《计量学报》电子版;

5.优惠参加学会在国内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(不含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)(优惠 10%);

6.享有参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或查询学会团体标准文本资格;

7.享有申请成立筹备组,组建符合学会发展需要的分支机构的资格;

8.学会提供的其他服务活动。

三、理事会员单位

(一) 会费标准

3 万元/年。按年上交,也可一次上交多年,最多不超过 5 年。

(二) 享受的服务

除享受上述团体会员单位服务外,还享受以下权利:

1.推荐 2 人免费成为个人会员,享受个人会员权利与义务;

2.免费在学会网站上做单位基本情况介绍(不超过 800 字)1 年;

3.免费获赠全年《计量学报》纸制版 1 套(全年 12 册/套,价值 600 元/套);

4.派代表列席理事会议,列席人员有建言的权利但没有投票权;

5.优惠参加学会在国内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(不含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)(人均优惠 15%)。

四、副理事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

(一) 会费标准

5 万元/年。按年上交,也可一次上交多年,最多不超过 5 年。

注:副理事长单位属于奖励性荣誉,会费与常务理事单位会费相同。连续两届(10 年)的常务理事单位,经申请、审批,可授予副理事长单位称号,并参与学会有关活动。

(二) 享受的服务

除享受理事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外,还享受以下权利和义务:

1.推荐 3 人免费成为个人会员,享受个人会员权利与义务;

2.免费在学会网站上做单位(或产品)基本情况介绍(不超过 1500 字)1 年;

3.免费获赠全年《计量学报》纸制版 2 套(全年 12 册/套,价值 600 元/套);

4.可派代表列席常务理事会议,列席人员有建言的权利没有投票权;

5.优惠参加学会在国内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(不含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)(人均优惠 20%)。